



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签订本合同并遵守以下条款：

一、乙方提供产品的名称、单位、数量、单价、金额

序号	产品名称	单位	数量	总价（元）
1	办公家具	批	1	785676.00
后附清单				

二、交货地址：南阳市镇平县石佛寺镇社会管理服务中心

三、交货期限：自本合同成立之日，15日乙方将货运输到指定的交货地点，并按照甲方的要求将货物安装于各间办公室。

四、运输及安装：乙方负责发货、运输及安装，并且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。甲方确保路通、电通、水通为乙方安装提供方便，地面清洁平整，若因甲方原因不能完整交出安装场地供乙方施工安装，出现与木工、泥土装修、水电施工、清洁等其它单位交叉作业，甲方须有专人在现场协

调,保证乙方的正常安装作业,否则乙方有权推迟交货安装,造成的责任由甲方承担。

五、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的期限:货物安装完毕甲方进行验收,甲方如有异议需安装完毕后三日内提出。否则视为验收合格。

六、货物的交付方式:货物验收合格后,即为交付。

七、货物毁损、丢失的风险承担:货物在运输、安装过程中由乙方承担货物毁损、丢失的风险。安装完毕验收合格之后由甲方承担。

八、付款方式:货物安装完毕;验收合格 30 日付清货款。

九、合同的纠纷及解决方式: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,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十、违约责任:

- 1、本合同签定后,甲、乙双方应严格遵守,不得擅自更改。
- 2、若乙方已按规格、尺寸、颜色、材质进行生产,而甲方因自身原因提出更改,由此而造成乙方损失由甲方负责;
- 3、若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时交货,每逾期一日,乙方应按逾期未交付货物总额的 0.05%,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- 4、若甲方未按规定时间内支付余下货款,每逾期一日,甲方需向乙方支付余下货款总额的 0.05%,为违约金。

十一、其他事宜:

- (1)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地址、全称、开户行、及账号,按

照合同约定打入乙方指定账号。

(2) 在运输过程中，因不可抗拒因素造成货期延误，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(3) 本合同一式贰份

十二、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成立。

十三、质保期壹年，壹年内如有非人为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维修。

乙方账号：

公司名称：南阳市京翰贸易有限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411324MA3XCTB315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平支行

账号：41050175720800000409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

日期：2024.9.23

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

日期：2024.9.23

